**“十二个必须”**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重要思想**

2021年8月27日至28日，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上，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提出“十二个必须”，科学阐释了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举什么旗、走什么路等重大问题，为做好工作提供了理论指导和实践指南：

**一是**必须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高度把握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历史方位，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统筹谋划和推进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

**二是**必须把推动各民族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共同奋斗作为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重要任务，促进各民族紧跟时代步伐，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

**三是**必须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主线，推动各民族坚定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高度认同，不断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

**四是**必须坚持正确的中华民族历史观，增强对中华民族的认 同感和自豪感。

**五是**必须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保证各民族共同当家作主、参与国家事务管理，保障各族群众合法权益。

**六是**必须高举中华民族大团结旗帜，促进各民族在中华民族大家庭中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

**七是**必须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确保国家法律法规实施，支持各民族发展经济、改善民生，实现共同发展、共同富裕。

**八是**必须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使各民族人心归聚、精神相依，形成人心凝聚、团结奋进的强大精神纽带。

**九是**必须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促进各民族在理想、信念、情感、文化上的团结统一，守望相助、手足情深。

**十是**必须坚持依法治理民族事务，推进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十一是**必须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教育引导各民族继承和发扬爱国主义传统，自觉维护祖国统一、国家安全、社会稳定。

**十二是**必须坚持党对民族工作的领导，提升解决民族问题、做好民族工作的能力和水平。我们党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是党的民族工作理论和实践的智慧结晶，是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根本遵循，全党必须完整、准确、全面把握和贯彻。

“十二个必须”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与中国民族问题的具体实践相结合的产物，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贯彻党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是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中国化的最新成果。

“十二个必须”既有对以往经验的“坚持正确的”，比如民族平等、民族团结、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维护国家统一等内容，还包括“调整过时的”，明确了新时代民族工作创新发展的方向，从而使党的民族工作始终保持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的作风。

“十二个必须”突出强调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民族工作的主线和“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由建设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的一项重要内容，逐渐上升为新时代民族工作的主线，统领民族工作的全局；由2014年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的一项治疆方略，逐渐上升为国家全局性的民族工作的方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地位与作用受到空前的强调和重视。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的话来讲：“要赋予所有改革发展以彰显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意义，以维护统一、反对分裂的意义，以改善民生、凝聚人心的意义，让中华民族共同体牢不可破。”

“十二个必须”旗帜鲜明反映了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时代主题。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实现各民族人民大团结的精神力量，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动力保障，而社会主义现代国家建设又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高质量的发展基础，最终实现和维护中华民族作为整体的利益与尊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各民族成员形成凝聚力更强的命运共同体，是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